

郸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有关规定,2025年9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5〕717号文件批准我县征收集体土地9.3715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

郸城县2023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区域

城郊乡王楼村、洺北街道新村社区境内。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城郊乡王楼村集体农用地6.1046公顷(其中耕地5.6985公顷、园地0.2249公顷、林地0.0515公顷、其他农用地0.1297公顷)。

洺北街道新村社区集体农用地3.2669公顷(其中耕地3.249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2公顷)。

四、征收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

(二)青苗费补偿和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郸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郸城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郸政文〔2025〕16号)文件执行。

(三)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以货币安置为主。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城郊乡人民政府、洺北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凡抢建、抢种、抢设置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时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